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

抗 告 人 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山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李光輝間請求給付貨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再字第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抗告人以其發現「聲證6網上銀行電子回單」（下稱聲證6）、「聲證7公證書」（下稱聲證7）、「聲證8證人李帥之證述筆錄」（下稱聲證8）未經斟酌之新證物為由，主張前程序原法院107年度上字第41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於110年6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遲至112年11月16日始具狀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相對人李光輝於抗告人對其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14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，下稱另案）第一審程序中依序於110年11月25日、111年10月19日提出聲證6、聲證7，均經

01 抗告人收受，兩造並於111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就聲證6、聲
02 證7為辯論及攻防，抗告人至遲於111年10月間即知悉聲證6、聲
03 證7之存在，其於112年11月16日提起再審之訴仍逾30日不變期
04 間。聲證8證人李帥於另案第二審程序112年10月19日之證述筆
05 錄，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存在，無所謂發現
06 證物可言。因而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
07 法並無違背。又抗告人至遲於111年10月間即明確知悉聲證6、聲
08 證7之存在，再審之訴不變期間應自斯時起算，不因抗告人查證
09 與否有別。抗告論旨以聲證6、聲證7須依據聲證8始能確認為真
10 正，故其於知悉聲證8之後30日內提起再審之訴未逾30日不變期
11 間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2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13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17 法官 張 競 文

18 法官 王 本 源

19 法官 賴 惠 慈

20 法官 王 怡 雯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